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19年1月修訂版)

**1. 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大部份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擁有適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6. 會議安排及通知**

- 6.1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或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主席指示的任何人士，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 6.2 召開提名委員會常規會議時，應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就所有其他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
- 6.3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欲於某一常規會議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在會議議程中加入任何審議事項，則該成員必須於該常規會議通知書發出後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提名委員會秘書有關新增議程事項。

## **7. 會議程序**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董事會會議程序之條文進行。

## **8. 權力**

- 8.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需要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包括如下各項：

- 9.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9.2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9.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9.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釐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9.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及審閱結果。

## 10. 報告程序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備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